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逐人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逐人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12 年 3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 真：0575 - 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 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1 | 《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 选举的提案》 |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董事 | | | |
| | | 选举金良顺为公司董事 | | | |
| | | 选举苏明波为公司董事 | | | |
| | | 选举周俭为公司董事 | | | |
| | | 选举孙卫江为公司董事 | | | |
| | | 选举毛东敏为公司董事 | | | |
| | | 选举颜春友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选举陈显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选举周应苗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2 | 《关于公司 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提案》 | 选举张伟强为公司监事 | | | |
| | | 选举虞建妙为公司监事 | | | |

1. 委托人(签字/盖章):

2. 身份证号码:

3. 股东账号:

持股数: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 日期 | 主持 | 会 议 议 程 |
|--|---------------------|-------------------------------------|
| 二 〇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沈 小 军 |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 |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 | | 4、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
| | | 5、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
| | | 6、公司监事张伟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 | | 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 | | 8、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



休会，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董事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拟定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反复酝酿，提名沈小军女士、金良顺先生、苏明波先生、周俭先生、孙卫江先生、毛东敏先生、颜春友先生、陈显明先生和周应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颜春友先生、陈显明先生和周应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尚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如本提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董事沈小军女士、金良顺先生、苏明波先生、周俭先生、孙卫江先生、毛东敏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应苗先生的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的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逐人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小军 女，汉族，浙江绍兴人，195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8 月 - 1987 年 9 月，国营 746 厂四车间统计、调度员、团委书记；1987 年 9 月 - 1990 年 7 月，绍兴县农调队干部；1990 年 7 月 - 1991 年 8 月，绍兴县统计局城镇统计股副股长；1991 年 8 月 - 1993 年 7 月，绍兴县统计局综合统计股股长；1993 年 7 月 - 1997 年 5 月，绍兴县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7 年 5 月 - 2006 年 5 月，绍兴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 年 5 月 - 2008 年 12 月，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党组书记、局长，县统计局党组书记。沈小军女士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金良顺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68 年参加工作，1989 年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厂长；1994 年任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任浙江华能精工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金良顺先生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苏明波 男，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 年 8 月浙江省财政厅工作，历任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现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经理。苏明波先生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周 俭 男，汉族，浙江诸暨人，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8 月 - 1989 年 11 月，绍兴柯桥区农技站干部；1989 年 11 月 - 1992 年 4 月，绍兴县州山乡干部；1992 年 4 月 - 1992 年 6 月，绍兴县华舍乡干部；1992 年 6 月 - 1998 年 10 月，绍兴县旅游局干部、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0 月 - 1999 年 2 月，绍兴县运管所副所长；1999 年 2 月 - 2002 年 6 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 年 6 月 - 2003 年 6 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6 月 - 2006 年 4 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4 月 - 2007 年 5 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5 月 - 2008 年 12 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副主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周俭先生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孙卫江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 1993 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1994 年 - 1995 年，任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1996 年 - 2002 年，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浙江精工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 2005 年，任精功集团董事、浙江精功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先后担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执行总裁、董事局副主席。孙卫江先生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东敏 男，汉族，浙江诸暨人，1961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12 月参加中国民主促进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81 年 - 1984 年，绍兴双梅中学任教；1984 年 - 1986 年，浙农大宁波分校学习；1986 年 - 1994 年，绍兴柯桥中学任教；1994 年 - 1998



年，绍兴县教育局下属企业工作，任副总经理；1998 年-2004 年，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任园管处主任、建设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2009 年，绍兴县交通局工作，任建管科长、副局长。现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颜春友 男，汉族，浙江温岭人，1945年9月9日出生。196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地理专业，研究员。1977 年，任云和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78年-1983年，任云和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1984年-1987年，任丽水地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年-1990年，任浙江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产业处处长；1990年-2000年，任浙江省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所长；2000年-2004年，任浙江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2011年，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产权交易所董事长。兼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委员，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成员。颜春友先生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显明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7年11月25日出生。1985 年-1989年，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学习；1993年-1994 年，北京司法部涉外律师培训中心英语强化培训；1999年-2001 年，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班学习；现任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0 年被评定为四级律师，1994年被评定为三级律师，2000年被评定为二级律师，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协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绍兴县政协常委（九届、十届、十一届）、绍兴市政协委员（六届）、浙江省人大代表（十一届）、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被评为第三届绍兴县优秀青年、第五届绍兴县优秀青年、绍兴市十佳中青年律师、全国优秀仲裁员、善于管理的主任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绍兴县第二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陈显明先生系本



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应苗 男，汉族，浙江诸暨人，1962 年 9 月 20 日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 年 8 月-1993 年 10 月，绍兴市财税干校财会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1993 年 11 月-1997 年 12 月，绍兴越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绍兴市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0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应苗先生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监事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拟定为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反复酝酿，提名张伟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如本提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监事张伟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的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逐人表决。

另：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强 男，浙江绍兴人，1969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绍兴市城东开发委建设科干部，绍兴市联合开发总公司工程部经理，绍兴经济开发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建设局干部，绍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三部经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绍兴县体育中心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张伟强先生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虞建妙 男，浙江绍兴人，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 年-1983 年，在绍兴县柯桥谢桥小学任教；1983 年-1983 年 11 月，在绍兴县柯桥红建村任村委主任；1983 年 11 月-1989 年 3 月，在 83544 部队服役；现任绍兴县柯桥街道红建居委会书记、主任、红建村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绍兴县建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虞建妙先生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二

职工监事简历

马晓峰，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籍贯绍兴，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学习；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工作；2007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马晓峰先生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管理部副经理。